

附件 3.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  
关于昌城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昌城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沂水镇人民政府、张店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昌城村土地位于规划马南路西至原山大道与东至鲁山大道，征收土地总面积 4.5851 公顷，其中

农用地 2.7232 公顷（水浇地 2.2557 公顷、其他林地 0.2229 公顷、农村道路 0.2421 公顷、坑塘水面 0.0025 公顷），含基本农田 2.3008 公顷。

建设用地 1.8619 公顷（工业用地 1.6058 公顷、农村宅基地 0.2561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 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建设用地位于第Ⅳ级片区，面积为 1.8425 公顷，补偿标准为 105.0000 万元/公顷。

农用地、建设用地位于第Ⅴ级片区，面积为 2.7426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2.3008 公顷，补偿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基本农田补偿标准为 99.00000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457.6902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 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5.0950 万元；青苗补偿费共计 ¥4.0603 万元。

（三）本次征收土地涉及昌城村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及农村宅基地）。该地块工业用地地上附着物已全部拆除、职工已全部安置，无房屋不动产等地上附着物；该地块农村宅基地房屋已全部拆除，居民已全部安置，无房屋不动产等地上附着物。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457.6902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拨付到昌城村委会，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三）张店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000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03.1648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6 年 8 月 22 日

（联系人：刘光福 汪鑫 联系电话：2152959）